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4/SEN/1
5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塞内加尔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报告起草方法

1. 本报告的起草是在相关部委与人权和促进和平高级委员会的紧密合作下完成的，上述部门在其工作框架内一直致力于阐明其在塞内加尔展开的军事任务，显示其保护与促进全世界全部人权的使命，这是塞内加尔国内人民的意愿，也是世界范围内的当务之急与义务。
2. 为使报告尽可能真实地反映当地现实状况，并遵循与民间社会相磋商的传统，必须共同起草这项报告。
3. 塞内加尔一向遵循共同起草报告的传统，即与非国家主体协商起草报告。根据 1997 年 3 月 10 日关于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法律条款规定，必须通过各方共同磋商起草报告，从而加强了该传统的实施。
4. 根据关于国家机构的《巴黎原则》，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国家机构，应该是一个组成成员多元化的独立机构，其职责主要是就关于人权的所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包括对由政府起草的、提交给人权公约的相关监督机构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根据如上的参与行为，可以得出其报告起草程序主要包括如下两个阶段：
 - a) 第一阶段，属政府行为阶段，首先政府设立起草委员会，其最初任务为收集相关信息和选择恰当的方法以有效履行其职责。随后，起草委员会撰写报告初稿，并向由整个相关政府机构组成的小组介绍报告；
 - b) 第二阶段，在报告已经补充完善的基础上，认真参考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及其他民间组织成员给出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完善报告。
6. 简言之，最终起草的普遍定期审查国家报告就是根据上述程序完成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相关条款的规定，该文件条理清晰、论述透彻，包括了该国的整体情况，也体现了其国家水平。

二、人权事务的规范和制度框架

7. 塞内加尔位于苏丹诺 - 萨尔连地区，地处比邻大西洋的非洲大陆最西端，是欧洲、非洲及美洲交汇处，也是海路交通要道与航空枢纽。其面积约为 196 722 平方公里，北临毛里塔尼亚，东接马里，南靠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西濒冈比亚与

大西洋，海岸线长 500 公里。首都达喀尔是位于该国最西部的一个半岛，面积约为 550 平方公里。

8. 塞内加尔人口为 1 190 万。25%的人口都聚集在达喀尔地区。另一个人口聚集地位于国家中部，即考拉克地区，这里地形为盆地，盛产花生，聚集了全国总人口的 35%。塞内加尔东部人口稀少。

9. 塞内加尔共有 20 多个民族，主要是沃洛夫族（43%）、颇尔族（24%）和谢列尔族（15%）。

10. 外国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主要聚集在首都达喀尔。他们主要从事贸易、工业、服务业，还有一些人在国际组织工作。

总人口	1 190 万
城市人口	占 41%
人口增长率	每年 2.8 %
年轻人	58%的年轻人年龄不足 20 岁
就业人口	占 42%
受教育人口	占 55.7%
宗教	穆斯林占 94%
	基督徒占 5%
	信仰传统宗教者占 1%

11. 根据《宪法》第 1 条和第 3 条的规定，塞内加尔的政治机构要求建立一个非宗教、民主和社会主义共和国，保证所有公民不论其出身、种族、性别、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尊重一切信仰。

12. 《宪法》尊重民主原则，同时声明国家主权属于塞内加尔人民，塞内加尔人民通过选举代表或全民公决行使权力。

13. 国家的共和国形式以民主的政治体制为基础，实行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三权分立。

14. 共和国总统作为行政首脑，是由直接普选形式选举产生。总统负责制定国家方针政策，由政府执行，政府首脑为总理，由总统任命。

15. 立法权由议会行使，议会监督行政权并投票通过法律。议会包括国民议会和参议院。

16. 参议院是 2007 年与 2008 年修宪时产生的新机构，体现了法治国家建设的积极发展趋势，在法治国家建设的同时也进行了共和国体制改革。

17. 随着卡夫林省、凯杜古省和赛久省的建立，塞内加尔的行政机构实现了改革，总数量达到了 14 个，其政治体系以行政机构为基础。此外，塞内加尔长期以来实行分权政策，最终实现三级行政区划：农村社区、市镇及地区，这种新型划分依据的是 1996 年 3 月 22 日第 96-06 号法令即《地方行政法规》的规定。权力下放地方的目的是通过有效的地方管理、自由的行政区管理和促进地方发展以深化民主建设。地方行政区可以自主进行行政管理和财务管理，这同样适用于其管辖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土地领域。

18. 所有这些因素将保证公民参与民主，以及地方行政区对公民和当地的管理维护了全体公民的利益。

19. 在相同框架下，塞内加尔的司法体系通过重建最高法院和立宪委员会共存而更加合理。而且，司法体系在司法机构的分布方面体现出其工作的高效性。塞内加尔政府通过不懈努力，对司法部门采取了如上所述的必要措施，旨在改善司法部门工作人员主要是法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20. 塞内加尔是一个十分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的国家，且一直致力于在国内、非洲和国际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

21. 在国际方面，塞内加尔总统于 1963 年 5 月 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根据国家继承原则，塞内加尔承认其独立前通过的所有协议、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协议、公约和议定书。

22. 塞内加尔自成为主权国家以来，一直积极参与人权问题相关的国际法律条例的编订，尤其积极参与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起草。

23. 为保证国际公约及协议的充分实施，《宪法》第 98 条规定：“在另一国家适用协议或公约时，经批准或通过的公约和协议一经公布，就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力。”根据此条款，《塞内加尔基本宪章》在国家法律机构设置方面遵守了条约的上述平等权利，这也体现了塞内加尔为促进人权所做出的努力。

24. 塞纳加尔同样致力于逐渐肯定发展权，现今已批准了关于人权问题的几乎所有国际法律文书，以及与国际法律文书相关的附加议定书和任择议定书。见下述列表，该表统计并不完整：

a)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公约》，该公约在巴黎签订，并经 1945 年 5 月 4 日在纽约签署的《成功湖议定书》修正（依据 1963 年 5 月 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提出的国家继承原则加入）。

b) 1926 年 9 月 25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奴公约》（依据 1963 年国家继承原则加入）。

c) 1930 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强迫劳动公约》（1963 年 11 月 2 日加入该公约）。

d) 1953 年 10 月 11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该公约经 1947 年 11 月 12 日在纽约签订的《成功湖议定书》修正（根据国家继承原则，于 1963 年 5 月 2 日加入该公约）。

e) 1950 年 3 月 11 日在纽约成功湖签订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塞内加尔于 1979 年 7 月 19 日批准该公约；

f) 1951 年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塞内加尔于 1963 年 5 月 9 日批准该公约；1967 年 1 月 31 日在纽约签署的其《议定书》，塞内加尔于 1967 年 10 月 3 日批准该议定书；

g) 1966 年 3 月 7 日在纽约签署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塞内加尔于 1972 年 4 月 9 日批准该公约；

h) 1966 年 12 月 16 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于 1978 年批准该公约；

i) 1966 年 12 月 16 日在纽约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于 1978 年 2 月 13 日批准该公约；

j) 1966 年 12 月 16 日在纽约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于 1978 年 2 月 13 日批准该议定书；

k) 1979 年 12 月 18 日在纽约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内加尔于 1985 年 2 月 5 日批准该公约；

l) 1984 年 12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内加尔于 1986 年 8 月 21 日批准该公约；

m) 1989 年 12 月 20 日在纽约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塞内加尔于 1990 年 7 月 31 日批准该公约；

n) 塞内加尔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o)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内加尔于 1999 年 2 月 1 日批准该规约。

25. 塞内加尔是 57 个首批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该公约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联合国大会上一致通过。塞内加尔国民议会已授权总统批准上述公约。

26. 此外，塞内加尔已批准了如下非洲法律文书：

a) 1981 年 6 月 21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署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塞内加尔于 1982 年 8 月 13 日批准该宪章；

b) 1990 年 7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通过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塞内加尔于 1996 年 9 月 29 日批准该宪章。

27. 需要补充的是，2001 年 1 月 22 日的新宪法是根据 2000 年 3 月 19 日的民主政权更迭而修订，新宪法通过将一些新的权利写入宪法巩固、扩大和加强了塞内加尔人民的言论自由空间。

A. 人权的宪法范畴

28. 塞内加尔人为法规定的人权得到了 2001 年 1 月 22 日《宪法》的保障，无论是在《宪法》序言中还是在其内容中均对人权做出了规定。此宪法巩固了塞内加尔的基本指导方针，此类指导方针指导塞内加尔所有基本法，其中包括塞内加尔在尊重与促进人权方面的决议。

29. 在此报告中，《宪法》在其序言中确认塞内加尔加入 1789 年《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通过的国际文书，尤其是加入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

约》、1989年11月20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及1981年6月27日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30. 此条款所用副词“尤其”是指《宪法》将来还会并入其他塞内加尔加入的有关人权的文件。

31. 制宪议会一直强调注意的一点是《宪法》第98条：“在另一国家适用协约或条约时，经批准或通过的条约和协约一经公布，就具有高于法律条例的权力。”

32. 除序言外，《宪法》第7至25条所有条款都符合《宪法》第二编的规定：“公民自由和人类自由，经济与社会权利及集体权利。”这体现了塞内加尔对人权问题的关注。

33. 宪法法官从以下两方面加强立场：

a) 经1993年6月23日宪法委员会决议，以特殊方式将合宪性范围扩大至序言中提到的各项宣言；

b) 经1993年12月16日宪法委员会决议，关于在路易港签订的《非洲商法协调组织条约》，将致力于以普遍方式将合宪性范围扩大至《宪法》序言。

B. 人权的司法整治

34. 主要涉及作为高级司法的宪法司法和普通法的司法。

35. 人类的力量从本质上讲是有限的，立法机构和行政机构在制定法规时可能会造成对公民权利，即人权的侵犯。

36. 假设发生这种情况，宪法委员会可通过两个程序接受审理，而避免运用法律：

通过行动审理：《塞内加尔宪法》赋予共和国总统或代表十分之一的国民议会或参议院成员的议员权力将诉讼提交给宪法委员会受理，诉讼的目的是在国民议会最终通过法律后的六日内、并在共和国总统颁布法律之前公布违背《宪法》的法律。

因此，不承认人权条款的法律，将提交给宪法委员会受理，以通过中立的法律：

通过抗辩审理：鉴于能通过行动审理的权力机构或法院数量有限，立法机构将审理宪法委员会的方式大众化，即通过抗辩审理机制。此报告中，这种审

理更为开放，所有公民都可采用。1992年5月30日最高法院的第92-23号组织法的第20条规定当诉讼当事人认为所运用法律不符合《宪法》，可向最高法院提出违宪抗辩，最高法院则须审理宪法委员会并延迟做出裁定，直至宪法委员会不再有先决问题。同样的抗辩也会提交至国务委员会。

37. 在普通法司法层面，此争议主要涉及第一代人权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塞内加尔的公民除了适用一般诉讼法外，还适用仅在刑事诉讼中运用的特殊法。

38. 塞内加尔诉讼的指导原则有：

- a) 对审原则；
- b) 处分原则；
- c) 尊重防卫权原则。

39. 因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规定，民事单位或当事人的诉讼都可以“由一个公正、独立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理”。

40. 应尊重当事人身体不受侵害；在搜集证据过程中不得对当事人实施任何酷刑。此原则包含在上述《宣言》第5条中。

41. 此外，当事人的通信、邮件、电报和电话秘密应受到保护。

42. 当事人有私生活受到尊重的权利。

43. 总的说来，当事人享有塞内加尔加入的关于人权问题的国际公约之条款规定的所有权利，及《宪法》第二编所规定的权利。

44. 关于仅在刑事诉讼中承认的特殊权利，当事人享有如下两项基本权利：

a) 无罪推定：《非洲人权宪章》第7条第1b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第11-1条中对此做出了规定。即，在刑事诉讼中，如果原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那么在其提交证据之前，诉讼当事人可以被宣告无罪或免于起诉。

b) 尊重辩护权：辩护权含义包括许多方面，其中有自我辩护权或指定一名顾问为其辩护的权利，最后陈述权、被告知情权、质疑权或询问证人权。

45. 对于在押人员的特殊情况，在押人享有自由权和安全权，可要求监督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此外，在押人应及时得到判决。

46. 因此，人权无论在塞内加尔的《宪法》中还是在其司法机构与其他机构中，或是在其政府日常政策实行过程中，都处于核心地位。

C. 人权的制度范畴

47. 塞内加尔自其独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制度的巩固。通过创建众多机构，实现其制度的高水平发展。

1. 人权和促进和平高级委员会

48. 塞内加尔创建了人权和促进和平高级委员会，其职责是将保护与促进人权列为当务之急。

49. 高级委员会隶属共和国总统，它有：

a) 受理所有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组织机构的申诉的人权窗口；

b) 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监督、资料收集及促进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起草关于各国人权问题的定期报告。

2.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

50.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创立于 1970 年，取代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其地位得到加强。

51. 人权委员会最初受 1993 年 2 月 16 日颁布的第 93-141 号法令指导，四年后即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颁布另一法令之后，其地位进一步提高。人权委员会在其构成上是独立、多元的组织，其主要职能为：

a) 通过宣传使人们了解人权的内容；

b) 使政府重视侵犯人权的行为，必要时，提出解决方案；

c) 提出关于人权问题的意见或建议；

d) 每年向共和国总统提交塞内加尔人权状况报告。

3. 共和国调解员

52. 共和国调解员是依据 1991 年 2 月 11 日第 91-14 号法令建立的独立行政机构，此法令经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99-04 号法令修改。

53. 调解员除了享有 1991 年法令规定的一般特权及新法令所赋的特权外，根据 1999 年 1 月 29 日第 99-04 号法令规定，其可以以预防名义通过自行裁判进行干预。调解员在行政管理部门与认为权利或利益受损的公民之间起着至关重要的调解作用。

54. 受益于联合国在塞内加尔设立各机构所做出的无可估量的贡献，塞内加尔人权机构通过在西非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地区办事处，其职能进一步得到加强。办事处的任期和职能围绕人权问题的技术援助展开，保证在包括塞内加尔在内的此地区国家重建人权技术援助中心。

55.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出席的情况下，塞内加尔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设立地区办事处签订总部协定。如其条款所示，该协定有助于地区办事处利用塞内加尔政府提供之各种便利以出色实现其在整个西非的工作，尤其是享有优先权、豁免权及在总部地点确定之前可自由使用场所。

三、促进和保护人权

56. 塞内加尔积极参与各种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题活动。

57. 促进与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是塞内加尔长期以来的传统，这些权利已列入塞内加尔的法律文书尤其是《宪法》条款之中。公民的权利经多方努力在以下方面得以实现。

58. 关于集体权利，应注意到数十个政治党派的出现及众多社会团体的发展，无论是宗教团体、商业团体、科学团体，盈利性的或是非营利性的，都体现出言论自由、结社自由、集会权、迁徙自由、示威自由和工会自由的全面发展。

A. 言论自由、表达自由与新闻自由

59. 《塞内加尔宪法》第 10 条规定：“可自由创办为报道政治、经济、文化、体育、社会、娱乐或科技信息的新闻机构，且无需预先上报批准。新闻制度应根据法律规定制定。”然而其中言论自由通过新闻自由体现，1996 年 2 月 22 日的第

96-04 号《新闻法》规定了新闻自由的法律框架，该部法律的起草原因为陈述中参考了 1963 年 3 月 7 日《宪法》原第 8 条的规定，此条与现行《基本法》第 10 条规定类似，尤其是该部《新闻法》承认所有公民有权通过语言、文字及图片形式发表意见和传播信息的权利，但须在法律及法规规定范围内，且应尊重他人名誉。

60. 上述规定的范围在《刑法》第 248 条至 279 条中都有规定，这些条款规定构成新闻犯罪的行为及相应处罚措施，《刑事诉讼法》第 618 条至 632 条规定了关于新闻犯罪的特殊诉讼程序。

61. 塞内加尔法律在考虑了上述提及的规定范围的同时对新闻自由做出了规定，它符合 1966 年 12 月 16 日签订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塞内加尔于 1978 年 2 月 13 日批准了该公约。上述条款的第 1、2 款对言论自由做出了规定，同时考虑附加一些限制来防止滥用这项权利，这些限制应在法律中明确规定，而且是“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以及“保证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身体健康或道德”所必需做出的限制条件。

62. 在制度层面，2005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第 38-2005 号法令取代并废除了关于视听高级理事会（HCA）的规定，并组建一个独立的机构即国家视听规范理事会（CNRA），以应对随着电台和电视频道增多而带来的媒体格局的巨大变化。

63. 从这方面来说，国家视听规范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

- a) 监督视听领域信息和交流的独立与自由；
- b) 监督对有关视听方面的法律条款、契约及协议规定的遵守情况；
- c) 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或法规草案和建议提出意见和看法。

64. 先前的广播电视高级理事会则只能对大众媒体发表意见，国家视听规范理事会与其不同，其权限扩大到包括所有在其国土上发射的视听媒介。此外，国家视听规范理事会有权限制或处罚一切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视听新闻机构。

65. 关于促进言论与言论自由的法律文件促使许多新闻机构的产生。如今，随着数字时代的来临，塞内加尔视听界已包含几十个国家及国际电台、电视台。

66. 然而，对于各种违法和新闻犯罪行为，政府决定协同国家视听理事会和塞内加尔信息与通信业者工会（SYNPICS）等组织共同整顿该行业，新闻行业虽有一些成绩卓著的记者，但也有一些从新闻工作实践中培养出来的工作人员，这些人

不像正规的新闻培训学校培养出的记者一样重视新闻行业固有的责任和学校教授的知识，所以该行遭到了腐蚀。

67. 总之，政府通过各种形式支持新闻业的发展，如建立新闻通讯社的方案，初步工作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启动，这里将配备现代技术手段，推动新闻业逐年发展。这些举措将会加强培训方面的规范环境，长期来说，将由隶属于达喀尔大学的信息科学技术研究中心负责培训工作，该校是多国标准规范学校，是在塞内加尔政府的倡导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于 1965 年创立。

B. 贩卖人口

68. 塞内加尔于 1979 年 7 月 19 日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并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颁布第 2005-06 号法令加强其实施，该法令第一条就贩卖人口从事卖淫、强迫劳动或提供服务及奴役做出了规定和惩罚措施。此法令同时适用于国内及跨国贩卖人口行为。

69. 根据上述第 2005-06 号法令规定，贩卖人口行为人将被处于 5-10 年监禁和 500-2 000 万西非法郎罚款。

70. 第 2005-06 号法令第 15 条赋予此类行为的受害人申请以居民或难民身份暂时及长期居住在当地的权利，并承认其有起诉不正当交易者的权利。

71. 该方面的司法制度得到了完善，尤其是通过以下公约得以完善：

a) 塞内加尔于 2000 年 6 月 1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82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

b) 塞内加尔于 1960 年 11 月 4 日批准了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

c) 塞内加尔于 1960 年 7 月 28 日批准了第 105 号公约《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d) 塞内加尔于 2003 年 9 月 19 日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2000 年 12 月的《附加议定书》，尤其是《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偷运移民议定书》；

e) 塞内加尔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死刑

72. 经数十年废止死刑的努力，2004年12月10日由国会通过关于废止死刑的第2004-38号法令。

73. 人的神圣在此又被提及，2001年1月22日《宪法》第7条规定：“人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国家有义务尊重与保护人。”

74. 塞内加尔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旨在废止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于1989年12月15日经联合国大会通过。

D.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75. 《禁止酷刑公约》于1984年12月10日生效，塞内加尔在1986年8月21日批准该公约后，又于1996年8月28日通过第96-15号法令关于在《刑法》中加入第295-1条，该条规定酷刑的定罪条文须参照《公约》第1条的规定，这与该《公约》第4条的规定相一致。

76. 事实上，1996年8月28日的第96-15号法令通过加入第295-1条补充了《刑法》的条款，酷刑自此定义如下：“包括酷刑、创伤、重击、身体暴力或精神暴力或其他为了取得情报或供状而蓄意使人遭受疼痛或痛苦的行为，或是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理由的各种恐吓行为。”

77. 施加酷刑的图谋将以酷刑既遂罪论处。酷刑未遂及酷刑既遂的犯罪分子将被判处5-10年监禁及10-50万西非法郎罚金。塞内加尔法律规定对同谋实施酷刑的犯罪行为也要惩治。《刑法》第46条、47条对同谋犯罪做出了规定。除非特别法律条款做出明确的不同规定，否则同谋犯罪行为都要受到惩罚。根据塞内加尔司法体系固有的罪行借用原则，对合谋者施以与其他主犯同等的惩罚。

78. 此外，作为对相关条款的补充，塞内加尔于2006年9月20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于2006年6月22日生效。

79. 总而言之，关于酷刑的相关法律内容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条款内容一致，后者也被纳入到2007年2月12日颁布的一系列法律中。1999年2月1日，塞内加尔是世界上第一个通过《罗马规约》的国家，它积极推动该法在

非洲国家展开大规模的签署和批准活动，并自愿捐款 5 000 万西非法郎给国际刑事法院基金会用以资助受害者。

E. 移徙工人权利

80. 塞内加尔于 1999 年 6 月 9 日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此外，塞内加尔致力于让世界上更多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因为受该公约保护的人的权利无论在地及何种情况下都应得到严格的尊重，而他们的尊严也应像本国的工人一样得到尊重。

81. 在扩大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方面，塞内加尔强烈要求更多的国家批准该公约，因为在当今的世界环境下，人们的各种权利受到严重的威胁，享有权利的人也受到各种危险，尤其是跨国犯罪日趋猖獗。

82. 总之，塞内加尔已完成其初次报告，将会尽快把报告提交于相关的联合国委员会。同时，塞内加尔接受了联合国移徙工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乔治·布斯塔曼特先生访问塞内加尔的要求。

83. 尤其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已成当务之急，因为儿童常被非法迁徙或贩卖。因此，塞内加尔竭力在预防孤身儿童被非法移民的框架下签订了多项双边协议。

F. 信仰、信教自由和文化权利

84. 《塞内加尔宪法》第 24 条对信仰和信教自由权作了如下规定：“在不妨碍社会秩序的前提下，人人都有信仰自由、宗教和文化自由，可以自由参加宗教和文化活动，从事宗教教育职业。宗教机构和团体有权毫无阻碍地自由发展，并不受国家监管。宗教机构和团体可以自主规范和管理其事务。”

85. 这种政治意愿体现在许多伊斯兰教团体与基督教团体和谐共处这一事实之中，更体现在塞内加尔非常重视促进宽容和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

86. 为了更好地显示各宗教团体之间的融合，有必要强调指出，在 2008 年 3 月 13 日、14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峰会上，该峰会通过了新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塞内加尔是该组织三年期的主席国，且已批准上述宪章，从而与乌玛的精神协调一致，如有需要它将重申伊斯兰和平宽容的特点。在当今的世

界形势下，宗教信仰或宗教活动，尤其是伊斯兰教遭到了诽谤及伤害。为此，预计 2009 年将在达喀尔举办伊斯兰-基督教峰会。

87. 在文化权利方面，塞内加尔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其中有许多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如作为贩卖黑奴象征的戈雷岛。塞内加尔自独立以来，就确定其文化定位，把文化看作是促进各民族融合的媒介，并于 1966 年举办了第一届黑人艺术节，而且计划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1 日在达喀尔再次举办这个活动。此外，达喀尔于 2004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承办了非洲和散居国外的知识分子会议。

88. 塞内加尔也把文化当作增进各民族友谊的工具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杠杆。因此，在双边层面，塞内加尔与世界各地的多个国家缔结了文化合作协议。此外，它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批准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此《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89. 在司法方面，《宪法》第 8 条对文化权利做出了规定，尤其是 2008 年 1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的第 2008-09 号法令更加强了文化权利的实施。

G. 抗击贫困

90. 由于是发展中国家，塞内加尔长期以来都将抗击贫困作为第一要务。

91. 因此，塞内加尔政府设立了：

a) 社会发展基金（2002 年至 2005 年）共注资 105 亿西非法郎，资助实现了 1 172 个项目（其中 20 亿是用于资助直接关乎家庭的项目），创建了 486 个基层社区组织（OCB），其中有 300 个为妇女基层社区组织。根据绝对数据，共有 917 385 人从中受益。

b) 削减贫困支持项目（PAREP）在 2003-2005 年共获得 13 亿西非法郎资助，用于帮助社会边缘人群和弱势群体（如妇女、年轻人、儿童、残疾人、老年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c) 抗击贫困项目（PLCP）共有 150 亿，帮助 75 236 人获得了小额贷款，其中 80%为妇女；

d) 国家互助基金 2004 年的年支出总计为 6.5 亿西非法郎。

92. 政府在抗击贫困领域的全局性行动是制定了《减贫战略文件》。

93. 《减贫战略文件》是继 1970 年代末以来的众多稳定政策、1980 年代中期实施的第一批结构调整方案以及 1994 年 1 月非洲法郎贬值之后制定的新举措，这使得塞内加尔经济又出现了增长。然而 1995 年至 2001 年实现的经济增长并不能保证大幅地缩减贫困。

94. 《减贫战略文件》的参与程序是合法的，所以该文件是参与者所有活动的参考框架，是起草领域发展计划和投资方案的基础文件。

95. 《减贫战略文件》是经各方一致同意的文件，是以公民和民间团体的需要为基础、经广泛磋商后起草的。其目的在于创造财富、增强能力、促进基层社会服务、改善弱势群体的生活条件，以及建立在领导和执行分权基础上的实施和监督评估参与机制。在技术方面，开展过的塞内加尔家庭调查项目 I 和 II 等调查项目都为该文件的起草提供了便利。

96. 优先项目所需资金已经过评估，并与现有方案或公共投资三年方案的可利用资金进行比较。如果计算后仍存在差额，则由国家投资和金融合作伙伴出资共同承担，包括在帮助重债穷国的干预项目框架下的出资。

97. 现在，《减贫战略文件二》自 2007 年 10 月以来，已经获得巴黎俱乐部的一些援助资金。该文件也是第一份文件的延伸，其目的仍是通过增强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的能力来消除贫困。因此，在创造财富与经济增长方面，《减贫战略文件一》中所提及的优先发展领域依需要加速发展。此外，还制定了快速增长战略，该战略将处于核心地位，涉及一些更引起关注、且与交通和能源等基础设施相关的新领域，优先发展这些领域将作为多领域发展的政策以刺激经济的增长。

98. 《减贫战略文件二》于 2006-2010 年间实施，主要围绕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制定，已经明确记入了 2015 年的长期发展计划。

H. 食品权

99. 由于维持生存的必要食品价格与石油价格普遍上涨，塞内加尔政府致力于实现人们食品权的努力受到影响。

100. 非洲人民尤其是塞内加尔人民直接遭受到了食品危机的影响，因此，2008 年 4 月 23 日，塞内加尔总统在达喀尔发起了农业、粮食和丰产大行动，以实现主要

作物的高产量，保证人民的生活需求，从而达到粮食自给自足。此举深受出资人欢迎并起到了借鉴作用。

101. 总之，当今世界粮食问题应当引起更多的关注，这一点将是令人欣喜的。希望国际社会能够更有效地解决食品权和极其贫穷的相关问题。

I.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102. 塞内加尔因其沃尔夫语（主要民族的语言）中的一个词“Téranga”而闻名，这个词体现了塞内加尔人民的热情好客与宽容。塞内加尔有着各文化和谐共处、各宗教平等对话的古老传统，94%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5%信奉基督教，1%是无神论者或泛灵论者，各宗教都为国家建设做出了宝贵的贡献。

103. 历届政府为了延续国家的传统，一直致力于预防和抗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正因为如此，塞内加尔很早就建立了基于法治国家和民主的平等政策。

104. 塞内加尔历届制宪会议及立法机构无论在何种政治制度下，一直重视预防或消除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

105. 正因为如此，塞内加尔信仰不同的人之间通婚被认为是自然的。信仰不同宗教的人被葬于同一墓地同样也被认为是正常的。

106. 此外，塞内加尔很多家庭都是由信奉不同宗教或不同信仰的人组成的，这也被看作是很正常的，而且这并不被认为是构成社会不稳定或不和谐的因素。

107. 本着同样的思想，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在向 2001 年的新《宪法》宣誓时未提及任何一种宗教、宗派、性别或是种族。

108. 上述条件使得塞内加尔在 2001 年筹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排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世界会议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且塞内加尔也举办了非洲筹备会议，并主持了筹备委员会。塞内加尔已经完成了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

J. 社会保障

109. 塞内加尔政府通过社会保险金管理机构建立了现代社会保险体系，此体系着眼于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利益。2000 年以来，提高补助金所注入的活力使得 2002

年至 2008 年补贴的相对价值提高了 50%，并半月支付一次退休金。家庭补助金从每月每个孩子 750 法郎上涨到 2 400 法郎。对于已上学的孩子，政府会一直提供补助金至其满 21 岁；对于当学徒的孩子（包括手工业学徒），会一直提供补助至其满 18 岁；对于不上学的孩子，会为其提供补助至 15 岁。通过负责卫生、社会及家庭行动的各个机构，社会保险金管理机构还为弱势群体提供了其他形式的补助，如确保其以低廉价格购买药品。

110. 现有体系只能使加入社会保险金管理机构的人受益，为扩大其优势，塞内加尔近来制定国家社会保障战略，这使得社会保障扩大至以弱势群体为主的非正式领域，如从事渔业、农业及通常被称为“游动商贩”的人，并创立互助保险公司。

K. 健康权

111. 把关心公民的基本健康列为国家计划的重中之重，主要体现在医疗卫生体系的合理分布上。

112. 原来，每 11 000 名居民拥有一个卫生站，这已接近国家目标。现根据《巴马科倡议》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补充措施（如降低成本、改善管理、居民参与、合理规定），使得卫生站的覆盖率提高。

113. 这些措施有助于公民免费或以低价获得医疗服务，在如下行动方案或行动计划的框架下进行：

- a) 扩大免疫方案；
- b) 产前咨询；
- c) 治疗初期咨询；
- d) 老年人管理计划（“芝麻计划”）；
- e)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方案；
- f) 流行病管理方案；
- g) 强化营养方案。

114. 在国家元首的倡议下，政府推出了老年人管理计划。该方案深受老年人弱势群体的欢迎，由于缺乏针对老年人的特殊医疗方案，老年人医疗服务问题总难以

解决。这项宏大计划保障了老年人可以免费接受治疗，并可免费使用部分常用药物。

115. 由于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严重影响到人类发展，塞内加尔政府把抗击这两种疾病列为当务之急。2005 年艾滋病患病率达到 0.7%，而 1.5% 即是警戒线。国家抗击艾滋病行动计划在 2002-2006 年取得一定成果，另一项到 2011 年结束的计划也会取得成果。

L. 受教育权

116. 教育是塞内加尔优先发展的领域。正是基于这种原因，塞内加尔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教育拨款占 2003 年预算的 35%，2004 年增加到 37%，2005 年占到 40%。教育规划和改革司公布的 2000-2005 年教育指数显示，由于共和国总统积极主动的政策，除了偿债和公共支出外，预计在 2000-2004 年拨付 33% 的国家预算给教育领域的计划在 2005 年最终实现，甚至超出计划，达到了 40%。

117. 此外，2004 年塞内加尔政府和合作伙伴向农村地区初等教育投资了 5 200 多万美元。以向学生家长向家长协会捐款的方式提供的援助占 15%，出资人捐款占 6%，地方政府出资占 2%。政府为增加农村地区初等教育的投资付出巨大努力。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政府新建了 7 109 所小学，修葺了 930 所。

118. 塞内加尔在系统地向中学生和大学生提供教育补贴方面获得了前所未有的经验。因此所有未能享受国家奖学金的大学生都可以自动获得大学的资助。以前这种鼓励机制只针对公立学校的学生，从 2000 年起，其范围扩大到私立学校的中学生和大学生，如今私立学校数量激增。

119. 需要补充的是，为了承担儿童的费用，政府又于 2004 年 4 月创新地设立了行之有效的关于幼儿期的国家方案。在为此而成立的关于幼儿期的国家管理局的支持下，塞内加尔政府在全国开展了关于幼儿期的国家方案。此方案针对的是 0-6 岁的贫困地区儿童，负责支付其教育、健康和食品的费用。

120. 为扫除文盲，塞内加尔启动了功能性扫盲方案，主要针对城郊和农村地区。2005 年，此方案已使许多人接受了教育，其主要依托于以下几类机构：

- a) 功能性扫盲中心（CAF），共有 53% 即 40 470 名学生；
- b) “达阿哈斯”古兰经教育实验学校，有 18% 的学生；

c) 基层社区学校，有 15% 的学生；

d) 阅读激励中心，有 14% 的学生。

121. 塞内加尔现行教育政策（1999-2008 年）借鉴了 1991 年 2 月 16 日第 91-22 号《指导法》，并纳入了塞内加尔教育和培训十年计划，该计划也在联合国为非洲提出的特别举措框架之中。

122. 塞内加尔接受了联合国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威尔诺斯·缪诺斯·维拉咯波斯先生的访问申请。具体访问日期待定。

M. 儿童权利

123. 塞内加尔于 1990 年 7 月 31 日批准了 1989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并为加强塞内加尔儿童福利提出了多项方案和项目。比如，国家元首指定了关于幼儿期的国家方案，这是一种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可和赞赏的学龄前教育模式，并希望在全球推广。随着 2005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第 2005-06 号法令于 2005 年通过，对儿童的法律保护得以增强。该法令旨在预防和制止贩卖人口和相关活动，并保障对贩卖人口受害者的保护，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被列为当务之急，因为儿童常被非法迁徙或贩卖。

124. 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方面，塞内加尔政府把禁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招募儿童卷入武装斗争作为主要工作。由于其地理位置，塞内加尔常被作为贩卖儿童的发生地、中转站和目的地，甚至被认为是性旅游的多发地。

125. 在塞内加尔批准的诸多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中，包括 1989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以及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的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一项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另一项关于征募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塞内加尔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批准这两项《任择议定书》。

126. 在地区层面，塞内加尔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并已进入《非洲青年宪章》的批准阶段。

127. 在卫生方面，国家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中加入了易受艾滋病感染的孤儿和儿童，该方案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128. 关于儿童行乞方面，塞内加尔制定了严厉的镇压政策，按照《刑法》和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02/2005 号关于贩卖人口的法律条款的规定执行。

129. 此外，为改善流落街头儿童的处境，国家还推出各种项目和方案。尤其是世界银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法国合作组织和民间组织创办的减少流落街头儿童和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项目，此项目主要致力于执行上述法律，通过沟通改变流落街头儿童的行为方式，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其他项目如“达阿哈斯三国语言”（教授古兰经的学校）项目和“达阿哈斯家庭教育”项目共同改善了古兰经教徒（包括在教授古兰经的学校学习古兰经的年轻人）的生活环境。

130. 为防止儿童乞讨，塞内加尔展开全国范围的协商以起草一份相关国家战略，从而抵制儿童上街乞讨的行为。

N. 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

131. 塞内加尔批准了大部分关于妇女权利的国际文书。塞内加尔于 2005 年 2 月 5 日批准了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批准了 1999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此外，该国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批准了 2003 年 7 月 11 日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任择议定书》。

132. 在国家层面，性别问题是政治生活的主要问题，近年来，妇女可以获得更高的职位，甚至可以成为总理。由国家元首提议成立的新议会机构——参议院的一大特点就是男、女性别比例基本持平，成立该机构的目的是为了深入发展塞内加尔的民主。

133. 《宪法》第 15 条规定：“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有权获得土地和土地所有权。”在政府各种形式的援助下，尤其是通过资助农业项目，对农村地区的妇女给予帮助，此条款得以落实。

134. 在其他领域，促进妇女的发展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

135. 塞内加尔军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间招募了 300 名 18 至 23 岁的女孩入伍，这是其历史上第一次。各军事部门诸如空军、陆军和海军都出现了女兵的身影。尤其是国家宪兵队也招募了妇女入伍。

136. 在促进妇女发展方面，可以说塞内加尔警察局是先驱。在 1970 年代，警察局就已招募女性，而她们如今已担任警察系统中的最高职位——警察分局局长。塞内加尔警察局最近又再次招募年轻女孩，此举表明了其态度，更加强了其促进妇女的发展。

137. 2004 年塞内加尔海关招募第一位女性海关检查员，与其男性同事一样，她现已升为中尉。

138. 在医疗方面，塞内加尔政府 2006 年 10 月 5 日决定支付家庭中只有妻子有收入的配偶和孩子的医疗保险。

139. 经通过 2008 年 1 月 8 日第 2008-01 号关于修改《税收总法则》相关条款的法令，塞内加尔现今已实现男女税收平等。

140. 需要补充的是，2008 年 9 月 15 日第 2008-1047 号法令宣布成立国家妇女权利观察站。该国家监督和预警机构的职责是引起公共权力机构对侵犯妇女权利问题的关注，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41. 在社会经济方面，妇女在抵御贫困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她们一直是饱受贫困的弱势群体。

四、倡议、优先权、志愿宣言、限制、挑战及援助需要

142. 为落实其竞选人权理事会时竞选宣言中的承诺，塞内加尔已经起草了关于移民劳动权利的初次报告和关于种族歧视和酷刑的定期报告，并准备下次将其递交给各相关机构。

143. 然而，塞内加尔应尽快提交其滞交的其他定期报告。

144. 塞内加尔政府为改善这个状况，成立了委员会以消除滞交报告的情况。上述报告即为该委员会为此起草的第一批报告。

145. 在加强各文明之间对话方面，作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国（三年期），塞内加尔计划通过加强各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对话，继续履行其对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承诺，并倡议于 2009 年在达喀尔组织伊斯兰教-基督教对话峰会。

146. 塞内加尔期待其在教育和卫生领域的承诺能获得成效，该国向上述两个领域分别投入 40% 和 10% 的预算，以期通过多个方案与项目的实施，实现人人受教育和享有医疗服务。

147. 为了保障弱势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的权利，塞内加尔通过在达喀尔和其他地区创办特殊教育学校以实现对此类特殊人群的教育和职业培训，如创办达利布达博康复中心帮助残疾人重新融入社会，创立语调听觉法训练中心帮助达喀尔聋哑人重新融入社会及创立捷斯视障儿童中心。

148. 然而，这些努力还不够，仍需做出更多努力，塞内加尔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签署《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现在，已经进入批准阶段。

149. 近年来，塞内加尔不断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迅速反应，认真解决灾害所带来的困难，以满足人民的需求。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塞内加尔政府希望受灾的人们在选择居住在洪水发生地区时考虑到存在的危险因素。

150. 有必要补充说明修建的社会住房的数量和质量规划前景，塞内加尔政府对社会住房给予厚望，希望通过此举能最终抵御悲剧性的现象发生和应对多发的洪水灾害。

151. 为应对 2005 年雨季暴雨所带来的破坏而发起的为最贫穷人们修建社会住房的方案，在 2008 年雨季的又一次毁坏性暴雨后再次被考虑。通过合作伙伴的支援，该方案使塞内加尔切实落实了“一个家庭，一所住房”的目标，至少目前可以解决一部分人的住房问题。

152. 正在执行中的 2006-2010 年《减贫战略文件二》启动的相当晚。为改变这种状况并达到既定目标，发展合作伙伴应尽快采取行动，以实现其诺言。

153. 从全局来看，塞内加尔政府为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巨大努力，并为实现目标继续努力。

154. 对于世界食品危机和能源危机，塞内加尔对其给非洲人民所带来的灾难性后果深表遗憾，其损害了人的基本权利，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相关条款中规定的人的基本权利。

155. 上述危机可能会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人权方面所做的努力受到损害。因此，风险是显然存在的，而且会不可避免地看到，发展中国家贫乏的资源有时需用于突如其来的灾害，一些权利的实现就不得不降到次要地位。虽然塞内加尔不能完全地避免这种情况，但是应该意识到必须加大努力，以平衡各方面的需求。

156. 因此，国际社会应尽快找到有效的措施以解决食品危机和能源危机。

157. 塞内加尔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以摆脱危机所带来的威胁，如发起“农业、粮食和富足大行动”。然而有一点，塞内加尔并不能完全避免受到这些威胁，以至于有时候会受到世界性危机严重的直接影响，因此也逐渐影响到其国内人民的生活水平。

158. 考虑到即使是知识分子都不重视人权，塞内加尔政府希望加大宣传人权知识，从而让其国内所有地区、更多的人们了解人权。因此，塞内加尔政府广泛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并通过适当的培训以普及人权知识。

159. 意识到在实现人权长期过程中所存在的困难，以及为实现这个目标必须做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与人权理事会的合作，塞内加尔坚定并坚信地重申其愿意继续配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人道主义行动，这也一直以来是其工作的当务之急。
